

多中心合作研究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甲方：_____（以下簡稱「總研究機構」）與

乙方：_____（以下簡稱「共同研究機構」）

丙方：_____（以下簡稱「共同研究機構」）【若有其他合作單位請自行新增】

為共同合作進行「_____」（以下稱「本專案」），雙方訂定本合約以資遵循。

一、專案計畫說明

(一) 本專案經費由_____（總研究機構）負擔。

(二) 本專案由甲方_____擔任計畫總主持人，乙方則由_____擔任共同主持人，丙方則由_____擔任共同主持人【若有其他合作單位請自行新增】。

二、研究期間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必要時，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延長之。

三、合作方式/研究工作項目

1. 甲方負責工作內容：

2. 乙方負責工作內容：

3. 丙方負責工作內容：

4. 【若有其他合作單位請自行新增】

5. 如有增刪或修改之必要時，應經總研究機構與共同研究機構以書面協議為之。

四、智慧財產權

若有智慧財產權益的研究成果產生應另行正式簽訂多院和協力機構合作研究合約，約定各合作醫院間智財權益的分配及成果保密義務。「本成果」及使用甲方所投入經費或資源所生者，甲方體系內各機構（包含受委託經營者）均可無償使用（本項為必要協商條款）。該合約簽署後，總研究機構與各共同研究機構皆同意依以下貢獻度比例分配原則分配本案相關智慧財產權產出，甲方_____%、乙方_____%、丙方_____%【若有其他共同研究機構依序列之】。

五、論文發表

- 在未發表或申請專利之前，總研究機構與各共同研究機構皆同意共同維護實驗資料及研究材料的機密性。
- 任何一方，對外公開發表有關於本研究資料或研發成果的摘要或論文之前，需提供對方總研究機構與各共同研究機構三十天之審查期間以確認擬發表論文或公開資料之內容是否需要保密。為保護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的需要，任何一方得提出書面要求再延長三十天的審查期間。如審查後審查之一方提出合理事由，認為基於保護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的需要，本研發成果、實驗資料或研究材料不應公開者，他方應配合保密並且不得對外發表，但雙方應儘速完成專利登記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措施，俾使本研發成果、實驗資料或研究材料得以儘速對外公開發表。

六、利益分配

若「本成果」基於營利或其他目的有使用收益等行為，應另行簽訂多院和協力機構合作研究合約，約定利益分配後，乙方始得為之。前項收入依本合約第4條比例分配後，甲乙雙方得各自再依其機構規定處理。

七、儀器設備之歸屬

因本專案所購置之儀器設備，其所有權歸屬於出資之一方。

八、保密責任

研究團隊需另案申請人體試驗相關研究委員會審核後才能匯出資料庫資料，並需嚴格執行資料保護和保密措施，不可私自將資料流出，並遵守成果發表之相關規範，並依資料共同管理小組核定之資料保存時間到期前將資料銷毀。未經他方同意，有關本研發之成果未公開前，任一方當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第三人揭露或洩漏與本研究相關之任何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數據、資訊及資料，但該等資訊在揭露前已為公眾所知，或其揭露係依據法規或法院命令者，不在此限。

九、終止

1. 經**總研究機構與各共同研究機構**書面同意後可終止本合約之全部或部分條款。本合約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本合約終止後仍然有效。
2. 任何一方均可單方終止本合約，但需在九十天之前書面通知**總研究機構與各共同研究機構**。
3. 合約終止時，**總研究機構與各共同研究機構**需詳加說明如何處置財產、研發產品、專利或其它智慧財產權以及其它已完成或未完成的工作結果，並使各項處置方式與此合約所訂的權利義務相符。

十、爭議之處理

任何因合作研究計畫衍生出來的爭議，應共同向本計畫主持人提出。雙方應依誠信原則，善意尋求可行的方案協商解決爭議，若無法以協商解決爭議，可循仲裁或司法途徑解決。

十一、責任

1. **總研究機構與各共同研究機構**對本研發之成果及衍生產品之商業能力或其用途，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擔保。
2. 任何一方都不需對不可歸責於己的損失負責。當不可抗力的事件發生時，應儘速通知對方，共謀雙方最大利益。雙方可依其實際需要，延緩其合作研發之進度。

十二、送達

1. **總研究機構與各共同研究機構**同意各指定下列人員為本約之聯絡人。本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一) 甲方聯絡人：

地址：

電話：

電傳：

電子信箱：

(二) 乙方聯絡人：

地址：

電話：

電傳：

電子信箱：

(三) 丙方聯絡人：

地址：

電話：

電傳：

電子信箱：

【若有其他共同研究機構依序列之】

2. 合約聯絡人如有異動，應以書面通知對方，並自發文日起生效。

十三、管轄法院

凡因本合約書而生之爭議，總研究機構與各共同研究機構同意先本誠信原則協商之，協商不成時，皆同意以台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之。

十四、附件效力

本約視為執行研究計畫之附件。任何於本合約生效前經雙方協商而未記載於本合約之本文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十五、本合約書正本一式【2*(總研究機構+各共同研究機構)】份，並由總研究機構與各共同研究機構及其主持人各執乙份為憑。

十六、本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研究機構與各共同研究機構書面同意後修訂之。

立書人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統一編號：

計畫主持人：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統一編號：

計畫主持人：

丙方：

代表人：

地址：

統一編號：

計畫主持人：

【若有其他共同研究機構依序列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